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

2、本项目预算金额 750 万元，共 5 个包，其中：

（1）第一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35 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已完成）

（2）第二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35 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制造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已完成）

（3）第三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35 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饮料、生物医药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已完成）

（4）第四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25 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化工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

（5）第五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20 家，其他行业（即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材料化工以外的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

以上各包诊断企业家数原则上不变，采购人可根据有意愿诊断企业实际情况对各包诊断企业行业类型进行适当调配。

各包报价超最高限价单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聚焦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消费品等行业，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参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摸清企业基本情况，搜集、整理和分析企业智能化需求，对企业的智能制造难点、痛点问题进行分析和诊断，并做好企业智能制造路径规划，编制“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报告”“行业智能制造发展报告”，为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提供支撑。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服务团队 70%及以上人员应具有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经验，人员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

2. 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技术顾问团队提供技术支撑（可现场或远程方式），其中至少有 2 名专家具有与服务包件相关的高级职称或为地级市（含）以上智能制造类、信息化类专家库专家。专家团队成员不得兼任服务团队成员。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述对智能制造、成都智能制造现状的理解，行业痛点把握及投标人具备的行业经验、比较优势等内容。

4. 中标后，中标人负责对各包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摸清企业基本情况，搜集、整理和分析企业智能化需求，对企业的智能制造难点、痛点问题进行调查和诊断。根据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改造需求，围绕方案整体规划、设备与自动化、网络设施与布局、数据管理与应用、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环境健康安全等环节进行诊断评估。

5. 中标后，中标人为企业提供免费诊断服务，不得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三）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诊断服务完成后，中标人需形成每个所服务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1）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根据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改造需求，围绕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企业管理水平、上下游产业链现状和协同能力水平等情况。

（2）评估企业智能制造水平。调研工厂规划、人员技能、生产制造、数据应用、设备与自动化、信息化软件、网络设施等方面现状，参考借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评估企业所处的智能制造成熟度水平。

（3）分析差距原因。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水平现状，对标《成都市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目前存在的差距。

（4）规划顶层设计或制定项目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并提出 3-5 年企业实施路线图；或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自动

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5)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书面意见反馈（领导签字及盖章）；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2. 诊断服务完成后，各包中标人需结合国内行业发展情况和被服务企业整体情况，形成行业智能制造发展报告。同时，根据诊断评估情况和被服务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实施能力，向采购人提交成都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建议名单。

（四）其他要求

1. 诊断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企业的过程材料和成果及时上报。

2. 中标人出具的诊断报告、行业智能制造发展报告产权归属采购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中标人需与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企业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存留、不得对外泄露。

4. 若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各包件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重复、成员相关资质不得互用。中标后，项目服务团队和专家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或同意地点。

（三）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分两次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或项目考核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前中标

人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等相关付款资料。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单位：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企业家数：第四包为 25 家，第五包为 20 家。本项目被诊断企业单价限价为 5 万元/家。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为诊断企业单价。